

#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

## 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年6月26日依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 
92年6月28日依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 
93年6月30日依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 
9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7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慈濟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

(一) 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

(二) 畢業學分：至少二十四學分，畢業論文另計。

(三) 必修課程：依碩士班班務會議或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之。

### 三、指導教授之認定

(一) 以本碩士班之主聘與合聘教師為原則。

(二) 指導教授之認定需於碩士班班務會議決議之指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，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後公告。

(三) 必要時得召開碩士班班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認定相關事宜。

(四)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報本碩士班之「指導教授變更表」，由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碩士班主任或碩士班班務會議確認。

### 四、學位考試

本碩士班畢業口試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在學期間內通過本碩士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畢業門檻。

(二) 提出申請之該學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。

(三)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
(四) 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### 五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

本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辦法悉依「慈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其他

註冊、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復學、更改姓名年齡、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結業等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辦理，部分內容可參照本碩士班新生手冊之相關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